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013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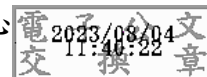
主旨：為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
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務請確實轉知學校
親師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112年8月1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5
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臺灣南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校調整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惟實際門檻仍
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調整內容為：國文、英文、數學、
社會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
級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
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民族實中 1120804



OHAA1126005694

公文文號：1126005694

主旨：為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務請確實轉知學校親師生周知，請查照。

★意見欄

